

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

高志彬

一 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 一

大綱

一、導言：方志本義、起源、性質、功能 二、臺志纂修的業績

1. 清領時期的修志成果
2. 日治時期的史志編纂
3. 戰後迄今的修志活動

4. 舊修方志的特徵
5. 新纂方志的風貌

三、臺志體例的流變

1. 臺志體例的創格：清修臺志的體型
2. 臺志體例的承變：日纂臺志的類型
3. 臺志體例的分流：新修志體的主張
4. 舊志體例的檢討：以藝文志為例
5. 新志體例的商榷：以通志稿為例

四、結語：臺灣新方志走向管見

一、導言

「方志」是中國史籍的一種書體，源遠流長。有人說它導源於周官職方氏、土訓、誦訓等官的職掌（宋司馬光說），有人說它就是周官外史所掌的「四方之志」（清章學誠說）。方志的本義、起源、性質，一千多年來，衆說紛紜，迄

今尚無定論；方志的功能，也隨著修志者主觀的企圖，及時代與社會的變遷，而呈顯不同的效用。

「方志」的本義，如從字詞解釋，「方」就是地方，即今人所謂的「區域」，是人類生存與活動的特定空間，有自然的、行政的、文化的、經濟的、……等等不同的分割；「志」，有識（認識）、記（記載）二義。方、志，合而言之，具有「認識地方（區域）」、「記載地方（區域）」二重意義，也就是既指認識理解區域狀況的行為，亦指記載論述區域發展的書體。

「方志」的起源，可從詞義追溯。周官中的職方氏執掌天下的圖，以辨明九州之地的山川、湖泊、藪澤、人民、物產、財用等；土訓職掌辨明地方的形勢與物產，誦訓職掌瞭解地方的舊事與民情風俗。周官中的職方氏、土訓、誦訓等職掌，就是在辨明四方九州的一切情形，要說給周王瞭解天下的形勢、物產、史事與民情，讓周王知道其利害；這是認識地方的行為，因此司馬光將方志導源於周官的職掌。

先秦的輿圖、載籍（如《禹貢》、《山海經》）所記載的項目與內容，與周官職方氏的職掌範疇是一致的；漢迄兩晉時先後成書的《越絕書》、《畿服經》、《華陽國志》等，其記述的類項，也不出周官土訓、誦訓二官的職事。因此，這些曾為後世部分圖經、方志編纂者奉為圭臬、據為藍本的古圖、古籍，也就被方志學者視之方志書的開端。

記述地方的載體，隨著時間的向前推移，由先秦的輿圖，秦漢的郡書（人物傳）、地理書（地圖、地志之類）、都邑簿（都市志），到三國兩晉南北朝發展出地記、地志一類的書體，成為記載地方的主要型式；至隋、唐二代，終於產生圖經、圖志詳載地方地理概況的載體。宋代，圖經的編纂定為官制，學者文士相繼興修，蔚成一時風氣。期間，有人仿史籍的體例，或廣採各類專志（人物、風俗、詩文之類）的內容，增加大量的人文資料，並以「志」名其書，於是正式的、定型的「方志」書體開始出現。南宋以降，方志的編纂漸漸取代圖經、圖志，成為記載郡、州、縣等行政區域的書體。

記載地方的書體，由偏重地理內容的圖經、圖志，蛻變成史地並重的方志，使原為史流之雜著的地理書，演化成史部之一類的方志書。自南宋，經元、明兩代的發展，終蔚為史部的大國。記述地方的載體，既經長時期的發展流變，記載的內容類項由簡而繁，纂述的體例由略而備，其書之性質隨之變化，其書之功能亦因之有不同。

唐李吉甫纂《元和郡縣圖志》，目的是要「成當今之務，樹將來之勢」，所以強調版圖地理的重要；清戴震、洪亮吉等視方志為地志、圖經之書，所以主張方志為地理書，以為但志九州之土地、悉心於地理沿革，即已竟志事；此為方志地理學派的認知與實踐。宋代以降的方志，記載的內容無所不包，纂述的體例無所不備，成為一方之全史，清章學誠乃提出「志屬信史」、「志乃史裁」、「志乃史體」、「方志為國史要刪」等說，建立一套縝密的方志學體系，樹起方志歷史學派的大旗。章、戴的方志史、地二性之論爭，實各

有所本；而記述地方，採重地理，或重歷史，亦憑修志者之主觀認知。方志史地之爭，所以成為學術上無解之公案，其故在此。

方志的內容既是無所不載，方志的功用與功能，取決於修志者的器識與抱負：唐李吉甫纂郡縣圖志，其目的在「樹將來之勢」，其抱負何等壯偉！清張九徵重修鎮江府志，其目的在「考求經世之學」，其器識何等雄渾！清章學誠主張方志要備國史取材，近人黎錦熙主張方志要具「四用」（科學資源、地方年鑑、教學材料、旅行指導）。修志者的期許，決定所修之志的功用面向。

唐韓愈過嶺，先借《韶州圖經》；宋朱熹知南康軍，下車首問《南康軍志》：成為志林佳話。清顧炎武採輯方志，成就其名著《天下郡國利病書》；近人胡樸安應用方志，編成巨作《中國風俗志》。前人喻方志為一寶山，有人入山採銅，有人入山找玉；得銅、得玉？或空手而還？但憑用志者之能耐耳！

二、臺志纂修的業績

臺灣方志的纂修，創始於清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迄今已閱三百餘年。其間歷經清領、日治與國府統治三個時期，由於治權的更替，與時代的變遷，方志的纂修既呈現不同的風貌，志書的內容體例也呈顯不同的特徵。

1. 清領時期的修志成果

清領臺灣二百一十二年（一六八四—一八九五）間，歷經十九次的修志，其中康熙末葉、乾隆中葉、道光年間、光

一 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

緒中葉，更有四次全面性的修志活動。自臺灣入清版圖，初設一府（臺灣府）、三縣（臺灣、鳳山、諸羅），隸福建省，迄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建省，二百年間，臺灣府及所轄原設新增各廳縣之修志成果如下：

臺灣府志：曾經九修，得康熙年間「蔣志」、「高志」、「周志」，乾隆年間「劉志」、「范志」、「余志」，道光年間采訪冊。

臺灣縣志：康熙年間創修、乾隆年間重修、嘉慶年間續修、道光元年增訂，各有刊本。

鳳山縣志：康熙年間創修、乾隆年間重修，皆存。

諸羅縣志：康熙年間創修、乾隆年間重修。今見存康熙本。

澎湖廳志：雍乾間志略、乾隆中葉纂紀略、道光年間續編，各有刊本；光緒年間初纂，存稿本。

彰化縣志：乾隆初修、道光再修。今見存道光本。

淡水廳志：道光鄭稿、同治嚴稿、楊稿、陳訂刊本。今存鄭稿、刊本。

噶瑪蘭廳志：道光初稿、定稿、續補刊本。今存定稿抄本、刊本，又有私纂志略。

臺灣升設行省後，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設局修志。

迄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三月陷日，期間，澎湖廳志稿經續補（有清稿本存世）、刪訂後付梓；苗栗縣、恒春縣各有志書成稿；鳳山縣、雲林縣、臺東州、新竹縣（存半）、嘉義縣（五堡）、臺灣縣（存揀東上堡）各有采訪冊抄本傳世；臺灣通志則有志稿及志料抄本（三十八冊）存世。

清領臺灣時期，由於官臺官吏的積極作為、本土士紳的主動參預、寓臺學者的盡情發揮，因之方志的纂修，其次數之頻繁與存本的衆多，與中國文風鼎盛的府縣相較，實有過之而無不及。

2. 日治時期的史志編纂

一八九五年日本據臺，日人統治之初，為治理之需要，先後進行有關臺灣慣習、土地的調查，又積極搜集清修臺志與采訪冊稿。日人治臺五十年，以其完備的行政體系，對文書的處理、檔案的類纂、公報的編印、統計的編製、概況書的製作，皆有縝密的規定與確實的執行。因此，日治時期臺灣地方概況的記載，以公文類纂、府廳縣州市公報、行政概況書、統計書、郡市街庄概況書等之編製印行為最主要，不僅種類繁多、記載項目齊備，卷帙更是龐巨（如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現存一二、二五一冊；公報現存合訂本數近四百冊）。

一九二二年，臺灣總督府曾設「史料編纂委員會」，進行有關臺灣著作物的蒐集、官府文書檔案的選輯、人物的調查與訪談，目的是要編纂一部貫通古今的臺灣史。惜因規模過大，僅從事三年即罷，留下一部《臺灣史料》稿本五十九冊。

日治時期並無官修方志的制度與機構，然五十年間，亦有公私所纂的方志，及類似方志的書籍。這類記載地方概況或發展的書，可歸納為六類：

①承續清人修志遺緒，仿中國方志體例編纂的志書：如有《新竹縣志初稿》、《樹杞林志》、《苑裡志》（以上三種以中文纂述）。

(2) 因慣習調查而編纂的志書及資料冊：如《臺南縣誌》及其續編《南部臺灣誌》、《臺灣形勢概要》、《安平縣雜記》、《鹿港地方調查及風俗一斑》等是。

(3) 地方實況的調查書：如《臺北廳志》（有明治初修本、大正重修本）。

(4) 記載地方發展概況，採志書體例編纂的史志：如《桃園廳志》、《臺北市十年誌》、《臺北市政二十年史》、《高雄市制十周年略誌》等是。

(5) 採歷史書撰述體例，或仿方志編纂體裁，所撰述編纂的史志書：如《臺中市史》、《臺北市史》、《基隆港》、《基隆誌》、《樹林鄉土誌》、《高雄州地誌》、《澎湖風土記》、《北斗郡大觀》、《員林郡大觀》、《大溪誌》，及中和、板橋、鶯歌、三峽、桃園、蘆竹、大園、龜山、員山等街庄志。

(6) 為鄉土教育之需要，動員教員從事調查，以方志體例編纂成書的鄉土教材：如《羅東鄉土資料》、《南屯鄉土調查》、《鹿港鄉土誌》、《大甲鄉土の概觀》、《嘉義鄉土概況》等是。

除上舉六類外，東京帝大學者小川琢治撰的《臺灣諸島誌》，寓臺學者伊能嘉矩撰的《臺灣誌》、《臺灣文化誌》；臺灣總督府編印的《臺灣統治概要》，街庄概況書中的《新竹街要覽》；村上玉吉編著的《臺灣紀要》，石坂莊作的《臺島踏查實記》；以上這些書，也都可視為方志類書。

3. 戰後迄今的修志活動

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臺灣歸予中國，地方縉紳倡議修

志，於是有了「臺灣省通志館」的成立。一九四九年七月，通志館改組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嗣後各縣市先後成立文獻會，全面展開文獻採集、文獻刊物編印與志書纂修業務。

一九四八年六月省通志館成立以後，迄一九九五年止，臺灣官修省、縣、市志活動，共歷四期：至一九六一年為創稿期，臺灣省、臺北縣、宜蘭縣、新竹縣、臺南縣、基隆市等先後完成志稿（桃園縣志延至六九年完成、苗栗縣志延至七九年完成）；一九六二年起，以內政部函令志稿應增補至民國五十年，於是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等、或將志稿增補，或行續修，是為志稿續補期；一九七三年，各縣市文獻會裁撤，文獻工作改歸民政局掌理，全面進行重修或續修，是為志書重修期；一九八四年起，臺灣省通志、臺北市志進行重修，是為第四期的修志。

戰後迄今，臺灣省通志、臺北市志先後四修，高雄市、嘉義縣、花蓮縣、宜蘭縣、臺南市等各三修，其餘縣市則一二修不等。有已大抵完成志書者（如臺灣省通志完成三修全志、臺北市志完成二修全志），亦有迄今尚無全志者（如臺中市、彰化縣、屏東縣、臺東縣、嘉義市）。

戰後，臺灣鄉鎮志與區域志之纂修，不在內政部所頒之「地方志書纂修辦法」規範內。（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公佈修正辦法已將鄉鎮市區志納入）一九五一年，劉枝萬編纂《臺灣埔里鄉土誌稿》開始印行，首開鄉土志私纂之先聲。一九六〇年，盛清沂於總纂《臺北縣志》完稿後，主纂《中和鄉志》，首開鄉鎮公所公修志書；其後，盛氏繼纂永和、樹林、板橋等鄉鎮市志，期間中和、永和二志又曾重修（其後永和、中和升格為市後，分別第三度纂修史志），創縣志與所

一 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

轄鄉鎮市志分修之例。一九七〇年，鍾壬壽編纂《六堆客家鄉土誌》，創人文區域志纂修之先例；又倡議萬巒、內埔、高樹、美濃、麟洛、長治等高、屏兩縣客家鄉六鄉鎮修志，開關係區域集體分修志書之先聲。一九八三年，高雄縣政府通令所轄鄉鎮市全面修志，開縣府督令所轄鄉鎮修志之例。

戰後迄今，鄉鎮志之纂修，自一九八一年起開始繼官修省縣市志後，蔚成另一股修志風潮，迄今所得見者已逾百種。其中，以鄉鎮市公所公修者為多，然亦有私人所纂之鄉土志（如神岡、善化、麻豆）、學者調查研究結集之區域性著述（如莊英章之《林圯埔》、衛惠林之《埔里巴宰七社志》）、研究工作者有關區域之史著（如《竹山鹿谷發達史》、《明清山谷紀事編年》）。

一九八二年五月「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此後鄉土教育漸受重視，成為國中、國小之課外活動項目之一，於是有关鄉土民情風俗之調查、自然與人文景觀之研究，成為各科教師之集體活動，其中所編之鄉土教材，有些採用傳統的方志體裁（如新莊市丹鳳國小編印之《話我家鄉》），即屬「新莊市志」，有些具有鄉土志的內容（如臺北市士林國中編印的《陽明山地區鄉土教材專輯》、陳明終等人合纂的《大甲風貌》等是）。

戰後修志蓬勃，有學者為實踐其志體主張，或起而倡導新志體裁，如張其昀以新地學之觀點與方法，倡導新方志之纂述，因之有楊錫福之《臺灣新誌》、畢慶昌等之《新竹新志》、中華學術院地學協會的《陽明山新方誌》；如陳正祥主張方志為地理書，乃親身付諸行動，編纂《臺北市誌》、

《新竹市誌》、《澎湖新誌》、《澎湖縣誌》等。

戰後五十年來，臺灣修志活動之頻繁、形式之多樣，實屬空前；省縣市志卷帙之龐巨，更令人嘆為觀止。此固與戰後臺灣之政治、經濟、社會、學術、文化等各方面之發展具有密切的關係，也在顯示出臺灣所具有的獨特活力。

4. 舊修方志的特徵

三百年來臺灣所修的志書，如以體例與功能分析，清領與日治時期所修者，與戰後所纂之方志，具有明顯的差異：前者承續中國志書的傳統，後者則展現出新的風貌。

清領前期（乾隆中葉以前）所修的府廳縣志，其體例上踵南宋志書的成例，其內容在廣搜文獻以存一方之史，其功能特別強調「資治」。清修臺灣方志，其創始雖是奉命採輯以應一統志、通志之採擇，然主纂季麒光具有「以論作志」的胸襟與氣魄，企圖以臺灣之志成為監門之圖，使清廷能重視臺灣，「恤此一方民」，所以其志特詳風俗，又論阨塞形勢。其後周鍾瑄之修諸羅縣志，更於記事中多所建議，目的在「保境息民、興教淑世，如醫者之用藥」，所以其志於兵防首作總論，於風俗特繪「番俗圖」。餘如陳文達等纂之《臺灣縣志》，六十七、范咸纂修之《重修臺灣府志》特重武備兵防；清修臺志多於山川、物產特別著重。清修志書所以特詳兵備、風俗、山川、物產，無非在強調方志的「資治」功能。日治初期繼續清人修志遺緒、因慣習調查而編纂的志書，本為殖民統治之需要而修；中期以後的地方實況調查書、地方發展概況書，亦皆旨在供施政之參考，其修志之旨趣，全在「資治」一端。

臺灣開闢既晚，鮮少文獻，早期修志者每苦於「文獻無

徵」；乾隆年間所修的志書，因於志文記事之後，詳錄康、雍、乾三朝諸家記述，列為「附考」。范咸說：『於正文每條下各載以附考，明列出處，所以徵引頗繁者，正欲後人有所參考折衷於是。立心不欲造作一字，非徵之文，即徵之獻，以多得一質證，即多去一斑駁。』（《與雅觀察書》）這是立「附考」的旨趣。清修臺志對於文獻之採集與摘錄甚為用心，全卜年以「空空妙手，無米能炊」之語，讚美陳淑均纂輯噶瑪蘭廳志蒐羅文獻之能耐。清道光以前所修的臺志，錄存臺人詩文作品、記錄山川景色、描述民情風俗；道光、光緒年間所採輯的采訪冊，皆多為田野調查所得。日治時期的慣習調查書、鄉土教材二類志書，亦多取資於實地調查，其調查之細與詳，更令人嘆為觀止：如《臺南縣誌》詳載刑制、監獄，《南部臺灣誌》詳記徵稅、帳簿、工匠、漁撈；《南屯鄉土調查》詳及農作物之種子供應處、農作畦與株間之距離，主要交通要道各時段之人、車流量。

臺灣清領與日治時期所修的方志，在功能上強調「資治」，在內容上重視文獻之錄存與田野之調查。這是舊修臺志所呈顯的二大特徵。

5. 新纂方志的風貌

戰後臺灣的修志事業蓬勃發展，蔚為一時風潮。一九七三年以前，因省文獻會之組織，從事資料的調查與採集，部分縣市之主其事者勇於任事，本土學者與流寓人士之積極參與，故修志成果斐然可觀。一九七三年以後，縣市文獻會裁撤，為進行志書之重修，學院中人開始應聘主持修志工作，學術研究與志書纂修結合，理應為臺灣方志之纂修開啓一新

貌。然而五十年來所纂為數眾多的志書，由於負責編纂單位的性質、主持修志人員的態度、纂稿人員的素質之差異，致所成之志書隨之呈顯不同的特質，茲歸納為八類簡述其風貌：

①集體編纂而由一人總其成：雖為二人以上集體修志，然因有總纂逐篇補漏修飾甚至重纂（如盧世標之總纂宜蘭縣志），或由專人作全志之潤飾與修訂（如曾舉直之潤飾《苗栗縣志》稿），或由一人主筆纂述（如陳運棟之纂頭份鎮志），故此類志書全志有其體例，筆法一致，各篇內容詳略亦能均勻，頗似一人編纂。

②分篇纂稿有如叢書：省縣市官修之志書，多分篇委由專人纂稿，而後彙為全志。除宜蘭、苗栗、花蓮、臺南、新竹、嘉義等部分縣志外，餘者所成之志多以叢書，各篇內容詳略不一，體例互異，甚至產生「重複駁雜、牴牾缺漏、薰蕕同器」（盛清沂評《臺灣省通志稿》語）之現象。

③公職人員編纂有如公牘文書：部分鄉鎮志有由公所職員集體或一人從事。此類志書，固有內容尚稱豐實可符方志之體者（如《高樹鄉志》），其餘多如資料冊、概況書、勝蹟圖，甚至如雜件冊；等而下之者，則成為鄉鎮市長之競選工具，一如文宣品。

④教師集體編纂：學校教師承纂之鄉鎮志，有內容豐富、體例嚴謹者（如《阿蓮鄉志》、《路竹鄉志》），亦有一如公牘文書者。

⑤地方文史工作者私纂：此類鄉土志，因係出自對鄉梓的大愛，故一般而言，水準較公修者為佳。其志之詳略優劣，端視纂輯人之學養與修志目的而定。其中有卓然成家者（

如劉枝萬），亦有因此享盛名而得承攬鄉鎮志之纂修者（如陳炎正）。

⑥研究專業人員編纂：學院或研究人員承纂本學門之志篇，理應為不二人選，早期所纂之志稿不乏有體例精審、內容詳富的開山之作。然或因官修志書有其既定體例，所成之稿經刪節，致成殘篇（如吳守禮所纂臺灣省通志稿語言篇）；或因資料採集為難，致有「無米可炊」之嘆；或因經費不足，致有心無力從事田野調查；或因時間有限，稿債逼人，致倉促從事。有此諸多因素，近期研究專業人員所修之志，能如尹章義、李壬癸、施添福等人可自我肯定或得公論曰善者，蓋不多見。

⑦修志專家老手編纂：戰後修志事業中，造就若干修志老手，有進而晉身專家之列；甚至躋登學術殿堂者，如盛清所、王詩琅、黃旺成、劉枝萬、賴子清、吳新榮、黃典權、駱香林、王世慶、莊金德、洪敏麟、盧嘉興等人。上舉修志老手，或為地方文獻之熱愛者，或具學院之訓練與學養，忠於所事熟而生巧，故所纂之志稿，一般而言，較研究專業人員所纂者，其論析容有不逮，然體例更為嚴謹，內容更為詳實。

⑧一人修志：一人或二、三人合修一志，此類志書多見於鄉鎮志（如盛清沂、尹章義之承修臺北縣各鄉鎮市志，陳炎正之承攬臺中縣部分鄉鎮市志）。另花蓮縣志雖由駱香林、苗允豐、王彥、黃瑞祥等四人合修，然體例一式，筆法一致，猶如一人所纂（新竹縣志由黃旺成等四人合纂、嘉義縣志由賴子清、賴明初等人合纂，亦如是）。此類志書因成於一人之手，故較集體編纂者，既有體例，內容亦更佳（然一

人承修多志者，有後纂者較前修者為佳，有後修不如前纂，亦有應聘修志不如私纂鄉土志遠甚者，不可一概而論）。

戰後迄今，近五十年來臺灣之修志，主其事或參預修志者，有勇於任事至「神骸俱困」者（盛清沂），有成就一生著述功業者（如駱香林、吳新榮），有以修志累積學識而邁入學術殿堂者（如劉枝萬、黃典權、王世慶）；所成全志，有體大思精（如《臺北縣志》）、具著述之體（如《花蓮縣志》）、編纂嚴謹（如《基隆市志》）、考訂精詳（如《臺南縣志稿》）、資料豐富（如《臺北市志稿》）、纂輯精審（如《桃園縣志》）、筆法一致（如《苗栗縣志》）之縣市志，其成就之大，遠邁前代。然為數衆多的志書，或於體例不知講求，或於纂述不知方法，或於資料採集疏漏，或於內容多所缺略，或於史實無所考訂。總而言之，近五十年來所纂的新志，呈現體例多樣、水準參差、詳略懸殊等風貌：其下者，不堪寓目，不知志書為何物；其高者，有開一代志書之典範，亦有可與正史相比論。林林總總，令人目眩。

附識：近年來，有媒體文字工作者組織公司，承攬鄉鎮市志之編印，其方式有如承包工程。此類志書，內容雖不遜公牘文書式之方志，然既未署名，故未列入上舉八類中評述。再者，臺灣修志事業，今竟淪至如發包工程之地步，亦令人有不堪言者，唯有置之而不論。

三、臺志體例的流變

「體例」云者，是指書的編纂體裁與纂述義法，包括綱目、體型、義例、書法。定型的方志，乃汲取各種書籍體的編寫型式與纂述方法，有採單一的體例，亦有兼採多體者。

方志的綱目型式，主要有三：門目體、分志體、正史體；另有所謂「三寶體」，章學誠又創立「三書體」。方志的編纂體裁，有仿史籍的編年體、紀傳體、紀事本末體；亦有規撫類書體、模仿經傳體。方志的纂輯義法，有僅作資料的纂輯（采訪冊多屬之），亦有採撰著的論述（史論體屬之）。

方志體例所以多式多樣，緣於修志者對志書性質的認定與功能的期許，及受修志者對知識體系的認知所影響。三十年來的臺灣方志，隨著時代的變遷，其體例有創、有承，也有變；戰後修志事業勃興，對方志的性質、功能與纂述的方法，提出主張者有之，進而付諸實踐者亦不乏其人。茲分述臺志體例的創格、承變及其分流，並舉例檢討、商榷之。

1. 臺志體例的創格—清修臺志的體型

臺灣方志的創修，經始於清領臺灣之初。時清人修志，爲矯明修方志蕪雜之病，乃返璞歸真。清廷頒賈漢復所纂的河南、陝西二通志例，令各直省纂修通志據以爲式。賈志之體例，就是「但羅列條目而不總以綱」、「但詳載事蹟而不施論斷」。其綱目即所謂「門目體」，其纂輯一如「類書」，此爲一般采訪冊的體例。清康、雍二朝迄乾隆初葉，所修之志書多採此種綱目體裁，即奉賈志爲法式。

臺志之創修，本爲一統志、通志之採擇而奉命纂輯者，故「分條晰目，就所見聞，詳加蒐輯」。今見存之「蔣志」，分門二十五，以二字爲目，並未總以綱，一如福建通志之「門目體」。然其「敍川」目下分四子目、「賦稅」目分六子目、「人物」釐分五傳目、「物產」詳分十九屬目：此爲「分志體」之綱目型式。其「物產」有小序，已具志書規模

；其敍山、敍川、人物、風俗、田土、賦稅、戶口等目之書法，乃記事之體；其阨塞一目，全篇爲議論；其纂輯已具「紀事本末體」，其書法已開著述史論之先聲。

「蔣志」並未完稿成書，迨康熙三十三年（一六九四）高拱乾據之增補，分門立目、纂組成書，是爲《臺灣府志》（「高志」）。其志分門爲十、分目八十，以門統目，門稱以「志」，是爲標準之「分志體」綱目。其內容有圖、表、志、傳、藝文等五大類，一如南宋周應合所纂之《建康志》，是爲反正史之「紀傳體」纂輯義例。其卷首有序、跋、目錄、修志姓氏、凡例；每門之前有小序，後有總論；體裁完備、體型工整。臺灣方志之體型規模於焉奠立。

康熙五十五年（一七一六），周鍾瑄修、陳夢林纂之《諸羅縣志》，其體裁師仿「高志」，其修志義法，則闡揚季麒光（「蔣志」纂輯者）以論作志的精義，擴大「高志」史注的範圍，創立附考論按之史法；確立清修臺志史注、史考、史論之纂輯義例，臺志之體例至是成型。迨乾隆十年（一七四五），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范志」），體例已臻成熟：就綱目言，「高志」發其端，「范志」奠其基，後出轉詳而益備；就修志義法言，「諸志」奠其基，「范志」大其流，而爲後志所師法。

清修臺灣方志的體型，就纂輯義法言，「范志」以降之志，皆師法其義例；就綱目體裁言，除「分志體」爲主流外，又有「門目體」、「三寶體」別採一格；迨同治、光緒年間，以乾嘉以降方志學大興，臺志又出現「正史體」與「三書體」。茲就清修臺志所出現之六種體型，按先後略述之：

① 分志體：此係就綱目言。此體有門有目，以門統目，

一 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

其層次分明，又有歸屬。其體型有南宋潛說友纂《咸淳臨安志》採用以後，明人修志多師仿之；惟清初多採「門目禮」，僅少數學者（如理學家陸隴其）修志時採行。「蔣志」於敍川、賦稅、人物、物產等門，已有子目，開此體之先例；迨「高志」確立此體型後，後志師法之，為清修臺志綱目體型之主流。

②史論體：此係就書法言，即採「以論作志」、「本史法而為志」的纂輯義例。此體，「蔣志」發其端，「諸志」為典型。「蔣志」之人物門，採正史傳例與書法；於風俗門，夾敍夾論；於阨塞目，附以策議。迨「諸志」之纂修，紀事之中每因事建議，既有長篇議論置於前或附於後，亦有短論策議散見於識語、按語、論曰中。「諸志」於舊籍所載有誤、有疑者，或附按語考訂之，或於志文內以小字夾注辨證之；紀事之後，間附按語，或考事務之原，或附以見聞，或摭遺論辨；又有《戶口土田考》，係以考作志者。其志於引據資料，既標作者書名以明來源，更有注釋、注疏以明其義；且有「別載」、「別見」之注見。「諸志」以論作志，後志難有師法者；其史考之法，《范志》推演為徵引文獻別立「附考」一項；其史注之法，乾隆年間所纂《重修鳳山縣志》更發揮至極致，再增「詳見」、「互見」、「附見」等注例。

③門目體：此係就綱目言，所記載之項目，統以二字標題，駢列為目，互不歸屬。其體型仿自「圖經」，南宋范成大所纂《吳郡志》沿用之，清順治年間賈漢復纂修河南、陝西二通志即採此體。其綱目型式簡潔明白，然失在無有類屬，知識體系無以顯示。清乾隆中葉以後，除采訪冊外，已少

有志書採行。清修臺志中，除采訪冊及據採輯資料成書之志書（如淡水廳志「鄭稿」、《澎湖續編》、《恒春縣志》等）外，僅乾隆初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劉志」），仿雍正重修《福建通志》體例採用此體，分門二十。然「劉志」刊行三年後，范咸即病其門目繁瑣失當，予以回復「高志」序列有體之綱目，再行重修之。

④三寶體：此係就綱目門類言。按《孟子·盡心篇》謂：諸侯有寶三，曰土地、曰人民、曰政事。後世定型之方志，有於門目分土地、政事、人民三志（如明唐樞之《湖州府志》、明遺民李元仲之《寧化縣志》），因依諸侯三寶說，故有「三寶體」之稱。志書綱目仿此體者，有益以文獻成四綱，亦有稍易門名者（如清《河間府志》分輿地、官政、人物、典文四志）。嘉慶《續修臺灣縣志》獨仿此體，分地志、政志、學志、軍志四篇，以之為正志，附以外紀（外編）、藝文，共六編，下分目五十八（實得七十餘）。此體之優點在「綱維在握，語不外散」，然後志無有師仿者，光緒中林豪纂修澎湖縣志時，且曾譏之曰：「人各有體，虎賁貌似君子病焉。」（《澎湖廳志稿·舊事錄總論》）

⑤正史體：此係就志書綱目仿正史之紀、表、書（志）、傳四體而言。南宋周應合纂《建康志》，仿正史將全志分為錄、圖、表、志、傳等五大綱，綱下分門，門下分目。此體類屬較「分志體」為明晰，層次亦更見分明，清乾隆中葉以後，以章學誠之力倡與發揚，此體仿正史之體裁與義例發揮至極致，成為舊志體例之主流。清修臺志中，「蔣志」之人物門，已見正史之傳例書法；「高志」之職官、選舉，已採表體，分年逐項表列之。迨同治年間陳培桂重訂淡水廳志時

，分圖、志、表、傳、考五大類，附以文徵、殿以志餘；類下分門，門下分目，一如正史體志書之綱目。陳訂淡志綱目，其後《苗栗縣志》，及日據初所纂之《新竹縣志初稿》、《樹杞林志》、《苑裡志》等仿之，方豪無以名之，稱之爲「淡水志型」，實即「正史體」綱目也。

⑥三書體：章學誠創方志立三書之議，謂：

『凡欲經紀

一方之文獻，必立三家之學，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遺意也。仿紀傳正史之體而作志，仿律令典例之體而作掌故，仿文選、文苑之體而作文徵。三書相輔而行，闕一不可，合而爲一，尤不可也。』（《方志立三書議》）三書即「志」、「文徵」、「掌故」。清修臺志中，陳訂淡水廳志時，已取法章氏之說，改「藝文」爲「文徵」；又從章氏立「叢談」，而有「志餘」門。迨光緒中葉臺灣通志總局之纂通志，其書雖未完稿，然從存稿「疆域」目內有「奏見文徵」之注見；又今存志稿抄本中有十九冊志料，內有清摺、奏議、御製文等，此與章氏所輯《永清文徵》所收類項合；又有清冊、名冊、營制、駐防兵制之類，此與章氏所擬「湖北掌故」中兵科之項類同；據此觀察比對，則光緒修臺灣通志，當有立三書之企圖也。

清修臺志所出現採行之六種體型，「分志體」、「正史體」，雖創自南宋志書，然清初內地修志多以「門目體」爲式時，臺志獨採「分志體」，且蔚爲清修臺志綱目之主流；仿正史體例修志，康熙時雖未成型，然已見其端倪，足見修志者之遠識。清修臺志體例之可稱者，此爲一端。

臺地雖屬新闢、人文初啓，然季麒光創輯臺志，首開「以論作志」、「本史法而爲志」之先聲，《諸羅縣志》繼之

發揮，奠立「史論體」之規模，宜爲後人推爲「臺志第一」。「諸志」之善，今人陳捷先謂其考論成就不下於陸隴其之《靈壽縣志》，尹章義更以章學誠、梁啓超評論古今名志獨不得見此志爲憾！而「諸志」史考、史注之法，後志師之成爲清修臺志纂輯義法之通例。清修臺志體例之可稱者，此又一端。

「門目體」、「三寶體」，前者迄今仍多採行，後者今亦未成絕響，此二體雖爲清修臺志體型之孤例，然後繼有人，則前人採行於先，功亦有不可泯者。「正史體」、「三書體」，清志已開其端，足見前人氣魄之雄渾。清修臺志之體例，是可以「創格」視之也！

2. 臺志體例的承變——日纂臺志的類型

日據臺灣之初，爲統治之需要，乃多方搜求清修志書與採訪冊稿。時因戎馬烽煙，原志局所採輯之志稿多散佚，因此日吏有延聘本地士紳進行調查，進而纂輯新志者。此一時期所纂之志書，或全仿《淡水廳志》，或上承清人修志遺緒，或據調查所得依需要另創新體裁，而有「清志型」、「調查型」二類志書。

日治前期，行政區劃屢更，地方行政官吏爲確實瞭解其轄區，因此命僚屬調查區域內之現況，除據以編印施政概況書外，亦有進而編纂成志書。此類志書，其綱目與概況書同，是爲「概況型」之體例。日治中期以後，行政制度穩定，施政概況書定期編印，又有彙集歷年行政資料益以文獻編纂成志，其綱目體型一如「概況型」之志書。

日治昭和年間，地方有街庄役場編印之概況書與志書，

一 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

公小學校爲鄉土教育之需要，亦有鄉土教材之調查與編印。此類鄉土教材，其綱目雖一如概況書，然其資料多得自田野調查，其內容多關風土民情與地方特色，與「概況型」志書迥然有別，自成一類，宜以「教材型」稱之。

日治時期所纂之志書，以「概況型」、「教材型」兩類爲主流，其綱目皆爲施政概況書之類項。然亦有若干志書，別創新體，體例內容與概況書大異其趣，或採歷史著述之詳於沿革與發展，或仿「三寶體」而大分爲三部，出現「史志型」、「三志型」二類志書。

茲就日纂臺志六類體型簡述於次：

①清志型：日據之初所纂之《新竹縣志初稿》、《樹杞林志》、《苑裡志》，皆由本地仕紳以中文纂述，其綱目體例全仿陳培桂所訂《淡水廳志》。其後之《新竹廳志》，雖以日文書寫，然其綱目係就淡志與行政概況書之項目增刪綜合而成，其纂輯義例亦與清修志書同。

②調查型：日據之初，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爲治理之需要，以安平縣採訪冊（一說臺南府志）稿散佚無存，乃聘舉人蔡國琳等士紳，與日人合組「臺南縣誌編纂委員會」，從事全面之採集調查，先後編纂成《臺南縣誌》（四編）、《南部臺灣誌》（五編），昭和年間村上玉吉爲之重整爲十編印行（名《南部臺灣誌》）。此志綱目，一洗清修志書之陳規，亦與日人施政概況書類項不同；其內容獨詳於行政、警察、司法、監獄制度之記述，徵稅、製糖、製鹽方法之詳載，產業、宗教現況之調查，教育制度沿革之追溯。其志調查記載之類項，與「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調查範圍大抵相同。今見存之《安平縣雜記》，即此次修志調查之部分採集

資料冊；而《臺灣形勢概要》，則爲舊慣調查會之調查成果的結集。《臺南縣誌》暨《南部臺灣誌》，係「調查型」之志書；《安平縣雜記》、《臺灣形勢概要》，及《鳳山廳管內概況》（明治三十五年）、《宜蘭廳治一斑》（大正五年））、昭和年間採輯之《鹿港地方調查及風俗一斑》等，則屬「調查型」之採訪冊。

③概況型：日治時期，上自總督府，下至街庄，旁及各機關，於行政皆有記載，而有所謂「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管內概況」、「事務概要」、「要覽」等名目之概況記錄書。此類概況書，實即地方或機關之年鑑；其中如《新竹街要覽》，其內容之詳富，已具「新竹街志」之實。今得見之《臺北廳志》、《桃園廳志》、《臺北市十年誌》、《高雄市制十周年略誌》、《臺北市政二十年史》等，皆係彙集歷年之概況書整編而成。至昭和年間街庄役場所編印的街庄志，亦係據概況書之資料，益以調查與文獻，追溯開闢以來之事蹟，其內容雖古今並重，然其綱目與主要記事，亦不出概況書之範圍。

④教材型：日治時期昭和年間公學校所編印的鄉土教材，除少數內容取材自街庄役場之案牘及一般統計書外，大多數是實地調查的記錄。其綱目雖不出概況書的類項，然其記載的內容著重地方特色與民情風俗，對自然現象與文化活動亦多著墨。就綱目言，雖與「概況型」志書同；就資料採集言，雖一如「調查型」之志書。然其纂輯旨趣與內容取向，則自成一類。

⑤史志型：《臺中市史》、石坂莊作之《基隆港》、張福壽之《樹林鄉土誌》、鈴木久繁之《澎湖鄉土誌》等書，

乃日治時期所纂之新體史志書，其綱目雖脫胎自概況書，然《臺中市史》分七編，門下繫以子目，一如「分志體」之型式；《樹林鄉土誌》分前、後二編，前編考日據以前之史事，後編詳日據以後之概況；《澎湖鄉土誌》則分沿革、土地、生產、人文四大部；《基隆港》於概況書之項目外，又增歷史、地理二項。其資料之來源，則有別於概況書，《臺中市史》取材自新聞、舊志、口碑傳說、州市紀錄；《樹林鄉土誌》取材自張氏家藏大批開闢文書（作者為海山地區拓墾者張方大之後裔），益以調查採集；《基隆港》、《澎湖鄉土誌》除官方檔案外，更多得自田野調查之採集。其內容，除現況之記載外，更詳考沿革。詳述演變與發展。其纂述，除史料之鋪陳外，又有分析與論述。無論就綱目、資料、內容、纂述言，此類史志書，既有別於「概況型」與「教材型」之志書，與「調查型」、「清志型」之志書亦有不同。

⑥三志型：《高雄州地誌》分地文、人文、地方三志，其地文志綜述自然概況，人文志分述各項人文風貌，地方志則記各市郡之開闢與勝蹟。其記事上起隋代，下迄昭和初年；所據之資料，除舊志、施政記錄外，於調查與研究報告亦有採錄。其綱目有如中國方志「三寶體」之型式（《北斗郡大觀》、《員林郡大觀》之分三部，《澎湖鄉土誌》之分四部，亦皆仿此體型），其纂述一如「史志型」，其體例實為清修臺志與日纂臺志之綜合體。

日纂臺志的六類體型，「清志型」全仿清修臺志之體例；「調查型」之資料冊與「概況型」之志書，其內容雖與清修臺志有別，其體型則與中國方志之采訪冊無殊。就書體源流言，此三類型可謂傳承自清修臺志者。

「概況型」之志書偏重於現況之記錄，「教材型」之志書則強調地方特色與民情風俗、自然現象與人文活動，《臺南縣誌》及《南部臺灣誌》獨詳於制度與慣習，「史志型」與「三志型」已採歷史著述之析論：類此內容與纂述方法，皆與清修臺志大異其趣，臺灣方志發展至此，體例為之一變。

日纂臺志中之「教材型」志書，開啓鄉土教育之先聲，其調查類項與地方行政項目無異，其記載內容可補施政概況書之不足。就臺灣之修志事業言，鄉土教育與鄉鎮修志結合，可事半而功倍，日治時期臺志之纂修已開其例。

日治時期之史志編纂，較之公文書類纂、統計書編製、概況書編印，質量皆有不及。然如《新竹廳志》、《臺南縣誌》及《南部臺灣誌》、《臺中市史》、《樹林鄉土誌》等，其內容之豐富、纂輯之精審，允為一代史志之名著；其體例或傳承清志之遺緒，或新創一格，無論承與變，皆已為臺灣方志之纂修增加了新的體型，樹立了新的典範。

3. 臺志體例的分流——新修志體的主張與實踐

戰後臺灣地方紳士倡議修志，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八日，臺北縣首開修志會議，時臺北縣長陸桂祥於主席報告中，舉明末遺臣李元仲所纂的福建《寧化縣志》為例說：『其志取捨敘述實具國史之手筆，其綱目部份以土地、人民、政事三者分類，尤符合現代政治學之原則。』首開戰後臺灣修志議論體例的先聲。

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臺灣省通志館」成立。顧問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純青，於館刊創刊號上發表感言，對新修通

一 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

志提出其期許說：『除竭力蒐集前代文獻外，尤宜嚴加甄別參與採訪所得口碑，事實物證等，衡量取捨，以期無悖。蓋本志不惟當為垂耀百代之信史，更應採取科學方法，包括現代文化各部門以總攬之。』這是為新修通志的纂輯原則所提出的整體看法。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成立以後，總纂林熊祥為新修通志訂出「凡例」，以明體例；又重整「綱目」，以統其全志；更能撰文討論修志的方法。一時各界對臺灣新修志書的性質、功能、體例與纂修的方法，紛紛提出主張與看法，臺灣省文獻會為此而有《方志通訊》的刊行，以作各界討論的園地。

臺灣省暨各縣市志創稿初期，不惟文獻界人士有其修志的主張（如林熊祥、毛一波、盛清沂、駱香林），曾於內地參預修志的學者（如唐祖培、杜學知）也有文討論志體，而國府要員、學界名流如駐聯合國首席代表蔣廷黻、寓美學人胡適之、前北大校長蔣夢麟、教育部長張其昀等，亦各有其修志的意見。餘如地理學者陳正祥、社會學家陳紹馨，不僅議論新志的性質與體例，更親身參預修志工作，陳正祥且私纂志書以實踐其主張。

近五十年來臺灣所修的新志，其主纂者能明顯主張體例，且其所纂之志確有體例可言者，實不多見。臺灣省通志總纂林熊祥所訂的通志體例，並未能於其後完成的通志稿中具體呈現。各縣市修志，雖亦先撰有「凡例」以定其體例，然不是抄襲舊志志例，就是一依林氏所訂的通志例，等而下之者陳腔空洞與體例完全無涉。近二十年來所纂修的鄉鎮志，大半不知志書為何物，遑求其能有體例之可言。

然而近五十年的修志活動中，議論新修志體的主張，也

不乏具有新義；付諸實踐所纂成之志書，亦有燦然可觀者。茲歸納為八派分述於次：

①地理學派：史地學家張其昀倡導以新地學的觀點修志，抗戰期間於貴州遵義主持浙江大學史地研究所時，曾本美國地理學者鮑曼 (I. Bowman) 所倡的「生聚的科學」(Science of Settlement)，由該所師生致力於遵義的實地考察與研究，將其記錄成果彙編為《遵義新志》，張氏來臺後，重印此書易名為《新方志學舉隅》以為示範。其後畢慶昌等所纂的《新竹新志》、中華學術院地學協會所纂的《陽明山新方志》，皆是張氏所倡導的新志體之具體實踐。張氏所謂新地學，即鮑曼所倡的「生聚的科學」，其宗旨為土地、人口、資源三者的掌握與調劑，乃著重於土地資源之利用，因此新志的功能重在「應用」。地理學者陳正祥，則主張方志乃地理學中的「區域地理」，對區域地理的瞭解，必須作實地的調查與觀察；對區域地理的記載，以報導現狀為主，且需多製圖表以呈現其風貌。陳氏以此觀點，評價臺灣清修的舊志；更身體力行，自設「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為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澎湖縣纂修志書，以實踐其主張，其志皆以現況之調查為主，多製圖表為其特色。

②歷史學派：戰後議論方志屬性者，仍以主張為史者居多數。然戰後所修之新志中，能實踐以史法修志者，讀志所及僅見盛清沂、尹章義二人耳。盛氏總纂《臺北縣志》，於《凡例》開宗明義舉出方志為史體，悉用史法纂修，觀盛氏所纂臺北縣志之《大事記》、《疆域志》、《開闢志》、《氏族志》、《人物志》，或精於史考，或明其沿革，或重一手史料，或謹嚴傳例，皆能篤守史法、嚴守志例。尹氏主纂

《新莊志》，自謂係創造一種「史志結合體」，力倡以治史之方法以修志，觀其已出版之拓墾史、發展史、政治發展史三卷，既遍採今所能得之舊志、舊籍、論著、史料，更從事全面性之田野採集；其敘事既重歷史之發展，於史料之鋪陳外，又據之以論考，確能如其所言以治史之法修志。

③社會科學派：社會學家陳紹馨主張新修方志，應從社會科學的觀點來重新著手，認為方志「是以一個地方人們的生活為對象」，「應為供大多數公民之工作上的參考，或為闡揚民族精神而編」，所以方志「應該是記載公民的生活與奮鬥建設的社會文化志」；又認為現在的方志學「是一種社會科學」，主張採取「區域研究」（Regional study）。陳氏除分纂臺灣省通志稿中的《人口篇》，以實踐其部分之主張外，並未親身主纂一志實踐其新方志理論。然陳氏所謂的「區域研究」，其後張光直策劃的「臺灣省濁水、大肚兩溪流域自然與文化史料研究計劃」，正是大型的包括七個學科的區域研究。其中民族學部門的研究重點，在描述與分析兩溪流域漢人的拓展史、土著之遷徙與漢化的過程，以及各族群對於各種自然資源之利用的差異與變遷。此一研究重點，與陳氏強調的新方志內容（移民開拓的歷史在新志中應佔最重要的地位）是一致的。莊英章的《林圮埔——一個臺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是「濁大計劃」中民族學門的一部分研究成果，可視為社會科學派的方志學作品。

④綜合新體派：林熊祥主張以科學方法修志，以為志書不脫事、文、義三端，「事即事實，包括一切自然及人為事務」，「文即表現形式，不僅文字而已，凡圖表、統計標識、Graph 等皆屬焉」，「義即意義，亦即價值，即依科學

方法求得諸事物之真值」；而所謂科學方法，即重證據、除偶像、務客觀、定界線。毛一波謂林氏所訂的通志體例（「凡例」），是一種新式的方志，乃熔歷史、地理於一爐而冶之，甚合於今日所謂的「區域研究」。毛氏所說，明顯的綜合地理學派、歷史學派、社會科學派對志書性質的主張。細究林氏的修志主張與所訂體例，也確能兼含三派的精義，實不失為一嶄新的志體，可謂「綜合新體」。（按此從毛一波之所見分派，實則林氏自言係「百科全書」，而其所訂之體型乃「分科叢書」派，說詳後。）然林氏所訂的通志新體，其後完成的通志稿，並未能具體實踐；綜觀新修的縣市志，僅《基隆市志》、《臺南縣志稿》、《桃園縣誌》差能符合。

⑤古體新例派：花蓮縣志主修駱香林，原將所纂縣志類分為四編：地文、人文、藝文、雜志，前有總記，附以志餘。以「事物成於地者，統於地文；成於人者，統於人文；藝術、文藻，統於藝文；此外者，統於雜志。」此種綱目，大分為地文、人文、藝文三大部，以部統篇、篇下分目，層次分明，一如「三寶體」；而花蓮縣志之《凡例》所言，多自古義演繹；其志文之書法，亦有歐陽修《新唐書》之筆致，可與正史相比論，頗具古意。然其後所成之花蓮縣志，不避現代學術之分科，一依戰後縣市志共有之類項，且其內容亦能符新志之要求。此種「古體新例」，亦見於莊英章、吳文星合纂之《頭城鎮志》，此志綱目型式屬「分志體」，其門目有舊例（如以地形及地質、氣象、河川、災異合為「封域志」），亦有新例（如大事記、開闢志、經濟志、人口志）；其志文之纂述，以莊氏為社會人類學家、吳氏為歷史學者

一 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

，各以其本學撰述之，固未受舊體所限。

⑥百科全書派：視方志爲「區域之百科全書」，有林熊祥、周憲文、張勝彥等人。張勝彥於總纂臺中縣志時，提出對方志所應具有的功用說道：『地方志應是一般百姓吸取知識的來源之一，同時也是地方政府之基層行政人員的行政指南，如是則地方志可說是有關地方的百科全書。』（《編纂地方志經驗談》）這是就方志的功能而言，唯迄今尚未見有就方志百科全書化的體例與編纂方法議論者。吾人如將「百科全書」（Encyclopedia）的定義及體裁，上溯自古希臘亞里斯多德時代（採分門撰述，與辭典式不同），則戰後迄今所纂修的省縣市志，即可視爲「百科全書式」的方志。

⑦分科叢書派：「叢書」者，係依某一類屬將二種以上的書彙合爲一系列之謂，每一種書皆爲一獨立知識體，各有其體裁與撰述方法。新修之省縣市志，貌似叢書，然因全志要求體例、書法一致，故嚴格言之，實不得以叢書視之。真正採叢書彙合方式修志者，以劉枝萬主修之南投縣志稿首開先例。此志各篇皆委請研究人員或當修志經驗之適任者纂稿，乃專家修志之典型，各篇皆自有體例，採隨成隨印之方式，總名《南投文獻叢輯》。此法，後爲林美容總纂高雄縣志（重修）時所師仿，其書總名曰《高雄縣文獻叢書》，結合各學科研究者，各以其專長、角度、視野，從事資料之蒐集與調查。張炎憲總纂宜蘭縣史，更進一步突破修志陳規，改「志」爲「史」，不受志例所限，各委專家依其專長自訂體例從事研究與纂述，此縣史系列乃一典型的「分科叢書」式地方史志。

⑧復古正史派：以正史體裁修志，宋代已開其端，清乾

嘉時期發揮至極致。其後章學誠方志學說興起，修志義法更見縝密，章氏雖亦尊崇正史，然其義例已自成一專門志法矣！章氏以後，方志學者或「陰用其言，陽更其貌」，或「明翻其說，暗襲其意」；亦有自出機杼，別有主張者。純採正史體裁修志，於清季已歸屬舊派矣！民國以來，更幾成絕響。戰後臺灣修志，議論者雖多，修志者亦衆，唯不見有人持正史體例以論以纂者。唐羽承纂《臺灣礦業會志》，獨採正史體裁，分圖、紀、志、表、傳五體，宛如宋代方志之再現；所採之體例，或用編年，或採紀事本末，或附以表；其內容，除礦業會事外，又有人物、藝文與文徵，而人物又稱「列傳」，一如中國正史、宋志之面貌。此爲篤守正史紀傳體之典型。礦業會志係屬機關志，然唐氏承纂鄉鎮志，恐亦如式採此體裁，故以「復古正史派」名之，列爲新志體例分流之一。

戰後迄今新修志書體例的流變，地理學派的主張，一如清戴震、洪亮吉之所論，然已注入新的地學觀念與方法；歷史學派或精於史考，或長於史述，舊新史法兼具。方志史地兩性之爭，今人雖未引發論戰，然亦未見融合，各有主張，各付諸實踐；不同之理念，成就不同內涵之志書，實各有千秋。

社會科學派之主張，深體方志之時代意義及其功能所在，以人們之生活爲對象，爲大多數公民的參考而修志，強調移民、拓墾、生活、文化等方面之內容，既切實際，亦見新義。實已開此種新志體之先聲，然戰後迄今，仍未見有人具體實踐。

中國正史之體例，擷取各種書體之精萃，隨著時代的變

遷，或已不符今人修史之需求，然其義例之精奧，非近代史法史著所能望其項背。中國舊志綱目中的「分志體」、「三寶體」，門類既有歸屬，其層次之明晰，亦非今人著書之分編章節所能取代。復古正史派篤守古法，「千山萬水我獨行」，既悲且壯。古體新例派，或取舊志綱目之長，或得舊史書法之精，然不避現代學術之分科、發揮現代研究論述之專長，既見古意，又展新貌，足徵舊新無需對立，亦可融合於無形。

臺灣新修通志體例創立者林熊祥，擷取地理、歷史、社會三學派之修志主張的精義，開創一種嶄新的志體，然以體大思精，人、財、時未能配合，致未能具體實踐。百科全書式的方志，不失為當代修志可行的途徑之一，今人已視方志為區域百科全書，然其體例與纂法仍有待建立。近五十年來新修的省縣市志，卷帙龐巨，多數駁雜無體，吾人唯有視之為亞里斯多德式之百科全書，或稍可自慰。

戰後修志既為官制，官修史志成於衆人之手，其難求善者，自古已然，於今為烈。窮則變，變則通，於是有一「分科叢書」派之出現。審時度勢，此種廣集各學門之研究者，各依其專長，從事其本學科門類之調查、研究與撰（或纂）述，當為現代官修志書唯一可行之路。

4. 舊志體例的檢討——以藝文志為例

清修臺灣方志的體例，「高志」奠立體型，「諸志」確立纂輯義例，至「范志」總集成。以綱目型式言，雖有「門目體」、「三寶體」之孤例，又有「正史體」、「三書體」之草創，然大抵師仿「高志」、「范志」，而以「分志體」

為主流。就纂輯義例言，「諸志」確立史注、史考、史論後，「范志」以增列「附考」徵存文獻，以備後人考覈；重修「鳳志」詳立別載、別見、詳見、互見、附見等注見法。清修臺志之體例，至「范志」已成熟，後志或師或變，大抵不出其範圍。

茲以清修臺志藝文門之纂輯準則為例，檢討舊志體例的得失，藉窺舊志纂輯之法式。清志藝文門之纂輯準則大別有二端：

一曰：「志載藝文，務關治理，苟有裨於斯郡，宜無美而不收。」此為「高志」藝文門之志例。此種「務關治理」的理念，呈現於藝文門者為廣收御製文、奏疏、公移、示諭，而「記」文多收建置之碑記。呈現於其他各門者，在廣徵文獻，如「范志」特立「附考」一項，而「噶志」引書多達二百餘種；「諸志」之物產志引書百餘種，所成之志無異為一部「物產辭典」。此例之長，在臺地初闢，人文方啓，文獻鮮少，唯有盡其所得徵存之，以備後人之折衷考覈。此例之失，表現於藝文門者，如「諸志」所評：「若功德碑記、上下文移，敗炙殘羹，一概濫充樽俎。」表現於其他門者，如「噶志」所記噶瑪蘭（宜蘭）事者不及全書三分之一，「諸志」之物產門所記之文十有八九與臺產無關。折衷之道，如重修「臺志」將所有詠景物之詩、建置之碑記，全移至有關條目下，使藝文門無「諸志」所評之弊病，而兼有錄存文獻之功能。

二曰：「雜文、詩賦，必於風土有關涉、文足傳世者，始為採入；非是，雖有鳴儒著述，不登焉。」此為康熙「臺志」藝文之志例。此說本於「諸志」之例，按「諸志」以纂

一 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

輯精審嚴謹見稱，於藝文志例謂：『藝文之選，首重在文。』其選文之理念，並未為後志所師仿，但其嚴謹態度則影響後志甚巨。「高志」之藝文門廣收修志者高拱乾之作品，「周志」所增補者多為增修者宋永清、補修者周元文之作品，故高、周二志之藝文門幾成為高、宋、周三人之詩文集，「諸志」繼之而修，所以採嚴謹義例而有「選文」之說。詩文之關涉風土，有其客觀性，至「文足傳世」者，則純為修志者主觀之品評。因此，清修臺志無論續修、重修，於前志所錄存者皆有去取，以藝文門為例：「余志」係據「范志」續修，本係逐門增補，然後藝文仍有刪汰，如沈文光詩，「范志」錄存七十八首，「余志」刪三十一首。此種志例，雖使文獻有湮滅之虞，然亦可佐證清人修志態度之嚴謹。

方志之纂修，自南宋定型後，經元、明兩代之發展，至

明末幾成為文人墨客誇飾文辭之所在，甚或成為江湖遊乞、取媚當道之捷徑，於是「列傳侔於家牒，藝文溢於總集」明志之濫與弊遂致不堪言矣！清修臺志之藝文門仍有多收八景詩、廣錄時人唱和之弊病；至於同治年間，林豪與陳培桂之纂輯淡水廳志，涉及林（占梅）、鄭（鄭用錫家族）兩家與當道之關係，其弊尤甚；此皆有可議者。然清修臺志中，如「諸志」體例嚴謹，謝金鑾、鄭兼才不以二人詩文入志，力圖矯正志書蕪雜之病；此皆有可稱者。而文獻錄存以多為尙，志書纂輯以精為佳，二者實難兼得，清修臺志於此多所斟酌與權衡，至光緒中設局修志，終有立三書之意圖。凡此皆有可供今之修志者之參考與深思。

5. 新志體例的商榷——以通志稿為例

戰後臺灣修志，以臺灣省通志之纂修，規模最大，卷帙最巨。臺灣省通志館成立時，顧問會主委黃純青期許新修通志能「包括現代文化各部門以總攬之」，通志綱目經楊雲萍之草擬、通志編纂小組之審定、林熊祥之重擬、內政部之審核，迄一九六五年十月志稿完成排竣，共得十卷、首一卷，分綱為十志，分篇五十九，字數達一千一百萬字，排印為近一萬七千頁，合訂為平裝六十冊。嗣經增修、重整，一九七三年六月排印完成《臺灣省通志》，得卷首二卷、正文十卷、卷尾一卷，分志為十，分篇七十八，又一記、一表，字數近二千萬字，排印為一萬四千餘頁（二萬八千餘面），合訂為線裝一四六冊。省通志之纂修，自綱目之草擬，迄全志之出齊，前後歷經二十有五年，其費時之久，動員之多、篇幅之巨，實為臺灣方志纂修史上所僅見。

臺灣省通志稿綱目之擬訂，大分為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二大部，篇目略按科學方法分門，其中如地形、地質、地名沿革、氣候、動物、植物、人口、氏族、語言、禮俗、宗教、司法、財政、衛生、外事、水利、農業、林業、水產、礦業、工業、交通、商業、金融、物價、教育、哲學、文學、藝術、人物、同胄、革命等志篇章，或涉現代學術之分科，有賴本門專家之纂稿；或為草創之篇目，亦有需熟稔其門事物與文獻者始能纂述。

林熊祥曾為通志下一定義曰：「臺灣地區之百科全書」，是以林氏《凡例》中明示：『此次纂修，不特於天象、地質、動、植物等，於自然科學本門，由專家求其極致；人文科學部門，自人民志以下諸篇，亦以科學方法為其準繩以整理之』亦即「各門由其專家自理，畛域釐然。」「俾科學之

說、文藝之章，各盡所長。」林氏蓋有編纂「臺灣百科全書」之雄心，其所擬綱目，所訂體例，及「各門由其專家自理、各盡所長」之修志原則，苟能具體實踐，則「臺灣百科全書」式之臺灣省通志，自是可以期待的。

然而臺灣省通志稿成書，盛清沂曾作全志審閱，指出志稿文出多手，綱領有失、志文紊亂、內容空洞、詞不達意，致「重複駁雜、牴牾缺漏」，而有「薰蕕同器」之譏。通志重修完成後，毛一波評謂：『內容繁瑣，體積龐大，近於長編。謂為臺灣省志，正式則正式矣，似古無此官書者。』（〈臺灣老作家王詩琅〉）其所以致此，盛氏指出一為缺乏總攬之人（民國四十四年以後即不置總纂），致各自為政，互不相關。一為審核問題，會內審查付諸大會片刻之討論，發言雖多，難中肯綮；內政部審核，其所涉者，僅及名例、文字、語氣之潤色，至於史實掌故之有否錯訛，實絕非局外人所能盡知。

戰後臺灣修志，省縣市志「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係屬官修，統需送審。綱目、志稿之審核，如盛清沂所言，付諸大會片刻討論、僅涉名例文字。操審查之責者如不知志書為何物，又非本門之專家，則審查之結果，不問可知；更甚者，盡其所長求其極致所纂之稿，一經其手，竟有慘遭割刪而成殘稿之顯例（吳守禮所纂通志稿語言篇，原有緒論、歷敍篇、音系篇、語法篇、文獻目錄，旨在成為「臺灣方言綜志」）。然其稿經審查後，僅抽出其中三章，致段落不明、體系盡失，而成殘稿）。官修志書既要求有其一致之體例，然各學門之纂述各有其方法，如是，林熊祥所懸百科全書式之通志規模，豈有實現之可能！通志如此，縣市志亦多如是。職司

志書審核之官署，其無省思乎？

四、結 語

臺灣方志之纂修，業已歷經清領、日治與國府統治三個時期，其修志之成果，歷歷展現在吾人之面前。評價三百年來的志書良窳，非敢唐突前哲與時賢；探明其體例之流變，目的無非在尋求新志可行的走向！

清修臺灣方志的體例，前人以無比雄渾的氣魄，創格了六種體型。最能汲取中國書體精萃之正史體，今有唐羽篤守之，且付諸實踐，其體例之精義，今人能否窺其堂奧？其內容之呈現，能否符今人之需求？在在有賴採行者之權衡。章學誠倡方志立三書之議，解決志書於文獻詳富、纂述精審無法兼得之難題，然以今日官修志書之機構，欲求三書兼有，恐有其難處，「文徵」、「掌故」二書，宜另闢途從事之！

日纂臺灣方志，史志型已為臺志纂修增添一新體，教材型亦為鄉土教育開啓一範例。史志型可為研究者從事區域研究纂述區域志之參考，張福壽《樹林鄉土誌》承繼有人，尹章義之《新莊志》後出轉精，先後輝映，雙雙為一代方志奠立典範；《臺中市史》之詳富，有待時賢之踵繼發揚。教材型之志書，尤可供當前國中國小鄉土教育纂述教本之參考，鄉鎮志委由學區內教師承修，亦不乏可誦可傳之佳作，典型俱在。

戰後新修之方志，糟粕中亦有精華；論新志性質與功能，尤多新義。新地學派之新志，唯賴地理學家實踐；歷史學派之史志，乃歷史學家之所有事。陳紹馨以新志應以「區域內人們的生活」為記載之對象，應為「區域內大多數公民之

一 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

參考」而編，其說允為今日修志者奉為圭臬。欲為一般人參考之需而修志，則今通行「百科全書」辭典式之體型似可供參考。《大英百科全書》（第十五版），大分為三部：其簡明辭目，可應一般人之檢索；其詳明辭目，可供學者之參考；其索引，貫通各學門，架構知識之體系，可呈顯修志者之學養。退而求其次，如《大美百科全書》之簡明，縣市鄉鎮志可以之為式。至如《中國大百科全書》之分門編纂成書，省通志可以師仿。而先師楊家駱教授之「學典」理論與方法，尚有賴楊門弟子闡揚於世。

林熊祥所懸「臺灣地區之百科全書」之通志規模，實即「分科叢書派」之體型。欲為官修方志覓一坦途，此法不失為唯一可行之路。「各門由其專家自理」、「各由專家盡其所長」、「各由專家求其極致」，臺灣省通志未能具體實踐之，劉枝萬主修南投縣志已開其端，林美容總纂高雄縣志師仿之，偏重於文獻之採集，兼有章學誠「文徵」、「掌故」之遺意。張炎憲突破方志陳規，總纂宜蘭縣志，易「志」為「史」，採宜蘭縣史系列叢書之方式，為地方纂修史志建立一新模式。林氏發其義，劉氏實踐之，張氏踵其後，繩繩相繼，臺灣新方志似有可以期待者。

前哲時賢已為臺灣方志的體例創立了多種類型，典型俱在。臺灣新方志的走向，無庸他求，從中取法闡揚，承先必能啓後！以上管見，卑之無甚高論，無意創新，紹述典型，如是而已！關心臺志前途者，三復斯言，當知吾意焉。

作 者 簡 介

姓名：高志彬

年齡：五十二歲（一九四七年生）

籍貫：臺灣臺北縣樹林鎮

學歷：大學歷史學系（中國文化學院史學系）

現職：臺灣古籍出版公司總編輯兼總經理

著作：臺灣方志論文、解題百餘篇

其水自三叉河二甲九至鴟鴞山下透九芎林引入大

陸門至輒陂下分圳寬二丈四尺長十餘里灌溉大安

藔至港仔嘴莊等田一千餘甲

永豐陂圳在擺接堡距廳北一百二十里圳長五里餘業戶林成祖等鳩佃所置其水鑿石孔穿尖山自暗坑口

接引青潭大溪水流至南勢角枋藔莊灌溉田一百九十餘甲

暗坑圳在安坑莊距廳北一百三十里長二里餘與永豐

陂毗連業戶杜登選等鳓佃所置其水自青潭大溪引

入灌溉安坑莊田六十餘甲

淡水廳志

卷三

水利

卷三

水利

卷三

南勢角大陂在擺接堡烘爐寨下距廳北一百餘里三面繞山一面砌石築岸灌水灌溉田二十二分

瑠公圳又名金合川圳在拳山堡距廳北一百二十里業戶郭錫瑠鳩佃所置其水自大坪林築陂鑿石穿山引

過大水規溪仔口再引至挖仔內過小木規到公館街

後拳山麓內埔分爲三條其一由小木規至林口莊及

古亭倉頂等田與霧裏薛圳爲界其一由大灣莊至周

厝崙等田水尾歸下陂頭小港仔溝其一由大加蠟東畔之六張犁三張犁口過規直至車簪五分埔中崙前

後上搭搭攸等田水尾歸劍潭對面犁頭標入北港大

溪灌溉田一千二百餘甲

大坪林圳在拳山堡距廳北一百四十里莊民所置其水

引青潭溪灌溉田四百六十五甲

內湖陂又名霧裏薛圳在拳山堡距廳北一百餘里莊民

所置其水由內湖溝仔口鯉魚山腳築陂鑿穿石門過

規尾街後溪仔口公館街後通流灌溉大加蠟西畔古

亭倉陂仔腳三板橋大灣莊下陂頭及艋舺街後一帶

等田七百餘甲至雙連陂爲界

上陂頭陂在大加蠟堡距廳北一百二十里周圍約六七

里莊民所置其水灌溉田一百餘甲

淡水廳志

卷三

水利

卷三

下陂頭陂在大加蠟堡距廳北一百餘里周圍約五六里形彎而狹灌溉田四十餘甲

雙連陂在大加蠟堡距廳北一百二十里屬九板橋下兩

陂相連灌溉田一百餘甲

新溪圳在芝蘭堡距廳北一百二十五里雍正年間業戶

鄭維謙同佃所置其水自大坪七星墩引入灌溉芝蘭

一派各田甲無水租

番仔井圳在芝蘭堡距廳北一百四十里乾隆年間業戶

潘宗勝暨農民自置其水發源於內山吼嘴天泉灌溉

田一百餘甲無水租